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出席表揚大會注意事項

1110324

恭喜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所有的得獎者。今年的表揚頒獎典禮決定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在本校舉行隆重的頒獎典禮，盼希當日您能出席典禮，共享榮耀。為使典禮活動能順暢進行，請 **4/8 (星期五) 前**至本校網頁填寫表單。另當日出席公文及邀請卡會另行發至各單位。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myf1Nzi_xU0-Jb7QGgkccwaeP2PUd9QdtGckyxVfHTUMopg/viewform

1. 本次頒獎典禮當日於高鐵臺中站備有專車接送。
預計專車接送時間:7:40；4A 出口。
 2. (1) 本次活動酌予補助受獎學生及退休人員往返交通費用(觀禮者費用請自理，每位出席受獎者得有一位觀禮者備有餐盒)；**其他受獎師長之差旅費用請原服務機關自行處理。**
 - A. 可視實際需要搭乘高鐵(終點站一律為高鐵臺中站)，報到時請繳回當車次票根，回程填寫切結書，補助核實報支。
 - B. 家長開車接送或自行開車者以台鐵自強號(或客運)至員林站方式支給。
 - C. 離島地區可搭飛機。
 - (2) 機關學校位於東部各縣市及離島地區之受獎學生另按實際情形核實補助住宿費(住宿費最高補助 850 元)，領取住宿費補助者須檢附住宿收據或發票(收款人為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統一編號為 60004206)，無收據或發票者，恕不補助。
 - (3) 欲申請補助者，請於表單內填寫匯款帳號(需受獎者本人)，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寄帳號簿本封面至 E-mail：csvsplan@csvs.chc.edu.tw。檔名規定：姓名-學校-組別，以利事後核撥款項。
3. 當日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程序表(參考表)見下頁。
 4. 聯絡電話：04-8347106 轉 601、603、605，謝謝！
 5. **當日未能親臨典禮授獎者，獎狀及獎座由本校寄至原推薦單位。**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程序表(參考表)

時間: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8：30~09：10	迎賓		引導參加人員進場就座
09：10~09：20	綵排		流程說明、頒獎示範與排演
09：20~09：28	開幕表演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9：28~09：30	大會開始		介紹長官與貴賓
09：30~09：35	主席致詞		
09：35~09：40	頒發感謝狀		主席頒給參展學校校長
09：40~09：45	貴賓致詞		
09：45~09：50	評審講評		評審委員 ○○○大學 ○教授○○
09：50~10：40	第一階段頒獎	國中學生組 (○○人)	
		高中學生組 (○○人)	
		得獎學生代表感言	
10：40~10：45	表演	○○○	
10：45~11：05	第二階段頒獎	國中教職員工組 (○○人)	
11：05~11：10	表演	○○○	
11：10~11：55	第三階段頒獎	高中教職員工組 (○○人)	
		行政及退休人員組(○○人)	
		得獎教師代表感言	
11：55	禮成		
12：00	賦歸		